泰州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学院 2026 年 8 月-2029 年 7 月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TZLC-G2026-0007

甲　　方：泰州学院

乙　　方：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管理范围：所有与绿化相关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乔灌木、绿篱、草坪、地被植物、宿根花卉、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造型植物、水面（不含水面卫生）等，确保管理区域内所有植被长势良好、造型优美。绿化养护总面积约 179079 平方米。

2. 要求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合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2029 年 7 月 31 日。

4. 乙方项目经理：徐万红　　联系电话：15195593555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854206.83 元（捌拾伍万肆仟贰佰零陆元捌角叁分）。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机械、工具、肥料、农药、修剪、补植、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注：若在合同期内，养护面积减少，甲方将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和时间进行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000-TZLC-G2026-0007）。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85000元（捌万伍仟元整）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内容的交付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制。

2.服务地点：泰州学院济川校区。

第八条 验收和支付

1.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2.验收方法及考核标准：甲方每月按《泰州学院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详见

附件）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得分≥90 分，当月合同款全额支付；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款 1000 元；考核得分＜80 分为不合格，当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每学期末根据该学期各月份考核结果的平均值，按照《泰州学院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组织验收。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平均值≥80 分为验收合格的必备条件），乙方于每学期结束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账号：10607301040011198）。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不得擅自终止合作服务项目。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将依法处理。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技术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不履行或者履约不到位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赔偿任何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侵权行为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表述有误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7.3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7.31

附件

泰州学院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考核细则及工作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修剪剥芽（25分）	乔木（行道树） 1.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型，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无枯枝危枝，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叶。 2.同一路段相同树种的行道树，树形留养一致，枝条分布均匀。 3.根据树种确定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剥芽需及时，芽长不超过10cm。剥芽时不允许拉伤树皮。	1.发现有异常枯黄枝叶等现象，每株每次扣0.5分。	
		2.发现未按树种要求修剪，每次扣1分。	
		3.发现剥芽未剥清或未剥到位，每次扣0.5分。	
	花灌木修剪 1.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剥芽（含脚芽）。 2.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1.未按要求进行修剪、剥芽，发现一次扣1分。	
		2.枯枝败叶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0.5分。	
	绿篱修剪 1.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 2.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脱脚，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	1.修剪线条缺断或不一致，发现一处扣1分。	
		2.修后枝叶残存，或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	
	地被草坪修剪 1.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及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秋后最后一次需重修； 2.草坪中的树坑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	1.草坪修剪高度不一致，发现一处扣1分。	
		2.草坪中的树坑边缘切边不平的，发现一处扣1分。	
	所有修剪需尽量避开上课及办公时间，做到不影响教学。	影响教学及办公遭到投诉一次，扣1分。	
施肥（10分）	1.根据植株生长势，及时追肥。 2.根据草坪生长势，及时施肥，用量适当，不发生灼伤现象。	1.未及时追肥，造成生长势衰弱，乔木每株扣1分，花灌木每次扣0.5分。	
		2.发现施肥不及时或有灼伤现象，每次扣1分。	
病虫害防治（15分）	1.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师生举报、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2.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	1.乔木、花灌木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现象，发现一次扣0.5分。草坪未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发现一次扣3分。	

	3.使用高效、低毒农药进行防治，加强现场管理。	2.药液配比不正确，造成树木伤害，每株扣0.5分。	
		3.农药毒性较大造成人员投诉的扣1分。	
刷白（5分）	1.刷白时间从12月初开始，到月底结束。 2.一般涂至距地面1—1.3米高度，起到预防病虫害和保暖防冻作用。 3.刷白过程中不得造成其他植株污染，滴落的需及时清理干净。	1.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1分。	
		2.涂刷距离不足的扣1分。	
		3.涂刷过程中滴落在其他植株上，造成污染的，需扣1分。	
除草及树池维护（8分）	1.树穴内无杂草。 2.及时清理绿地内杂草。 3.攀缘植物的残花枯藤需及时清理干净。 4.加强树池维护，确保树池完好。	1.树穴杂草率高于5%，一株扣0.25分。	
		2.未及时清理绿地杂草，每发现一处扣1分。	
		3.残花枯藤未及时清理干净，每发现一处扣1分。	
		4.树池损坏每个扣1分。	
浇水、排涝及防冻处理（5分）	1.根据天气，酌量浇水，另外夏季需及时抗旱、排涝，不能发生严重缺水或积水现象。 2.及时抗旱，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做防冻处理。	1.植株严重缺水或积水，叶片枯萎，发现一次扣1分。	
		2.植物成片缺水或积水，发现一处扣1分。	
		3.防冻处理不正确，发现一处扣1分。	
		4.严禁使用自来水浇灌绿化，发现一次扣2分。	
保存率（15分）	1.如出现死亡乔木、花灌木、草坪及时报批倒伐。 2.死亡乔木、花灌木、草坪及时补植。	1.发现死亡的，每株（块）扣1分。	
		2.未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每株（块）扣1分。	
绿地保护及设施维护（7分）	1.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2.路面、设施维护良好。 3.绿地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	1.检查中发现违规现象，每处每次扣1分。	
		2.路面、设施有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	
		3.若发生重大破坏或偷盗案件，每次扣1分，按价赔偿。	
资料档案（5分）	1.绿化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图纸齐备。 2.绿化统计报表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正确报送。	1.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账的，每次扣1分。	
		2.月度工作总结及养护计划未及时报送，每次扣1分。	
其他（5分）	1.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应急事件，灾害性天气及时检查清理断枝和倒伏树木。	1.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和重大抢险任务，每次加1分。	

	2.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及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活动工作。 3.树木及时扶正，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 4.清理出来的绿化垃圾，自行处理。 5.绿化带内的落叶和枯枝由绿化公司清理干净。 6.工作时间：不影响师生学习活动工作。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性任务，发现一次扣1分。	
		3.发现断枝、倒伏树木每株扣1分；歪斜植株不及时扶正，每发现一株扣0.5分。	
		4.发现未清理的绿化垃圾，每次扣1分。	
		5.发现未清理的枯枝落叶，每次扣1分。	
		6.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扣1分。	
总得分			